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IGASTORAGE CORPORATION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提名委員會功能與職責：

委員會之功能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候選人之覓尋、審核及提名。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之組織架構，以確保董事會妥善組成。

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依第四條之規定，其主要職責如下：

一、尋找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候選人名單，並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暨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提經董事會議定後，提供股東會選舉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參考，公司宜於本委員會提名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揭露本委員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候選人之標準或依據及被納入建議參考名單人員之相關資料。對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所推薦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候選人人選，經本委員會事先審查後決定不納入建議參考名單者，應揭露相關股東姓名及本委員會不採納之原因。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相較於其他候選人）之資歷、專業、誠信暨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　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定獨立董事之條件，務以能契合股東長遠利益為主要考量，且公司應揭露其現在及過去三年擔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等經歷。

二、為董事會所屬之各委員會制定建置標準，並建議其組織規程。每年並應至少複核一次，暨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正建議。

三、審查各委員會成員候選人之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向董事會建議各委員會之新成員及召集人人選。

四、逐年審查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資格，並向董事會建議是否需要進行替換。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

本委員會成員於前項各款規定之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或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迴避之。

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提名委員會共開會 2 次，其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提名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3.03.15	第一屆第 3 次	1.經理人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提名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14	第一屆第 4 次	1.提名及審查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案。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提名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